

A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86

昊华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964号文批准注册，昊华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1,451,61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76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050,416.2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6,949,561.34元。2024年12月26日，独立财务顾问（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含增值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530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5301号）。

二、本次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变更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将募集资金变更为登记手续、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确定新项目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存储监管协议、签署其他相关文件以及办理有关手续，并通过向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相结合的方式实施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披露的《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告编号：临2025-079）。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需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新募集资金专户并同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继续选择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作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由中昊晨光（自贡）氟材料有限公司责任公司、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在监管银行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集中管理。涉及募集资金专户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注销账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新开立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新开立账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新开立账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昊华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中昊晨光（自贡）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三”）、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四”）、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五”）。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甲方授权乙方对上述产品授权的账户，以及其授权的账户，使用其他用途。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账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的资金划付，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使用账户核算监管账户。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将及时划转至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甲方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甲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盈亏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

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实质监督权。甲方和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进行调查时应同时检查账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刘拓、索超、李卓凡、李娇娇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持有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身份证件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身份证件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提供（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且与《监管指令授权书》预留签章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校验相符。

8、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乙方的支出证明。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赔偿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归集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对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赔偿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该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所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本协议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本协议一式五份，各方各持两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87

昊华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昊华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9日收到张宝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张宝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委员、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张宝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甲方授权乙方对上述产品授权的账户，以及其授权的账户，使用其他用途。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账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内的资金划付，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主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使用账户核算监管账户。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将及时划转至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甲方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甲方应按月（每月1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盈亏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5-046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20: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银海芯都25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92人，代表股份165,084,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390%。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288人，代表股份3,752,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93%。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61,331,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19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8人，代表股份3,752,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93%。

公司董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代表对议案逐一审议，达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164,302,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84%；反对6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08%；弃权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0,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654%；反对6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110%；弃权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0,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654%；反对6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110%；弃权8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同意本次股东会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数的2.32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杨华筠、汪雨璐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5-047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情况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对四川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准备工作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银海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编号:GR2025R000042，发证日期:2025年12月25日，有效期三年。

四川银海公司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情况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对四川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准备工作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健康久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健康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编号:GR2025R001078，发证日期:2025年1